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 SCQD 竞磋（2021）030-1 号

项目： 有创呼吸机(第二次)

中国·四川（绵阳）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2021 年 11 月

# 目录

温馨提示.....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8
二、总则.....	11
三、磋商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编制.....	14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九、磋商活动组织.....	18
十、磋商程序.....	18
十一、成交.....	18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十三、支付货款.....	21
十四、磋商纪律要求.....	21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24
第三章 供应商、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报价函.....	39
第一部分 报价.....	40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40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	41
第二部分 技术.....	42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第 包）.....	42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第 包）.....	43
第三部分 商务.....	44
商务应答表（第 包）.....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授权委托书.....	46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47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8
诚信行为声明函.....	49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5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3
规章制度一览表.....	54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5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61
一、资格性审查.....	61
二、磋商.....	62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64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71

##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1.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注册获取、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交纳保证金，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及时查看；同时项目经办人在绵阳政府采购登陆页面扫码关注绵阳市政府采购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将精准推送。一旦发布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获取文件后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系统里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46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在通知公告栏查阅）。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创呼吸机(第二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有创呼吸机(第二次)
2. 项目编号：SCQD 竞磋（2021）030-1 号
3.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非产品生产厂家投标, 供应商须具有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的授权委托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的, 只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 不属于医疗设备的, 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1年12月01日00时00分至2021年12月0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足3家的, 可能顺延获取期限, 若顺延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 **五、获取方式:**

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 (<http://myzc.my.gov.cn>) 在“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若已经注册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绵阳政府采购网 (<http://myzc.m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时间：**2021年12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15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1幢9楼。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绵阳政府采购网 (<http://myzc.my.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绵阳市剑南路东段190号

**联系人：**付若瑄

**联系电话：**18780386622, 0816-22961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15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一幢9楼

**联系人：**卢康林 张恒郗；

**联系电话：**15351236797 15928213300。

**网上下载、保证金交纳技术支持：**

成都布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28-85186230 转 812、813、8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570,00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570,00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低于成本价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最终报价完成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 保价格扣除和失信企 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b>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b>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提供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现场演示	无。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90天。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成交总金额的5%。 收款单位：采购人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 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履约验收表》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到采购人处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合同分包	否；
17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以及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一幢 9 楼 联系人：卢康林；联系电话：15351236797。</p>
19	政采贷融资	<p>为缓解供应商融资难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绵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p> <p>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也可直接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个金小微部：0816-2250999/2975026</li> <li>招商银行绵阳分行，公司客户部：0816-2247071</li> <li>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部：0816-2363289</li> <li>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0816-2357035</li> <li>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2349019</li> <li>建行绵阳分行，公司业务部：0816-2238546</li> <li>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客户营销部：0816-2225755</li> <li>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业务部：</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0816-2571993 9. 绵阳农商银行, 公司部: 13118166725" 10.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业务部: 0816-4733666 11.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部: 13909013139 12. 四川梓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贷管理部: 0816-8260607 13. 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贷管理部: 0816-8823629 14.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广化支行: 0816-5280140、0816-5281657 15. 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贷管理部: 0816-7227782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6-2669733
20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计发改(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货物收费标准下浮10%执行, 不足5000.00按5000.00计取。支付方式: 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收款单位户名: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农行绵阳临园口支行, 账号: 22240201040003307
21	投诉渠道	同级财政部门名称: 绵阳市财政局 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35号 联系人: 邓雪 联系电话: 0816-2222023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

称“招标人”）。

-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4、“供应商”系指在“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注册并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获取了磋商文件。

###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

1、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若提供的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除非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磋商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 **（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参与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涉及）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 中小微企业和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 (7)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8) 合同草案条款。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编制**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
- (2) 技术、服务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部分要求）。
- (3) 商务应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部分要求）。
- (4)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如涉及相关文件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部分)。
- (5) 其他部分。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 **(七)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八)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一)、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 XXX.BBL 和 XXX.BJL）。
- (二)、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三)、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
- (四)、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 (<http://myzc.my.gov.cn>) 将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

- (五)、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 (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扫描，导入到《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通过系统在响应封面加盖电子签章，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最终导出“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两个文件。“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BJL（文件后缀名为 BJL），“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BBL（文件后缀名为 BBL）。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二)、除因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撤回，再将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

(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九、磋商活动组织**

磋商活动由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

(一)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

(二)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十、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磋商开始。磋商活动组织单位宣布磋商主持人、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等人员名单。

(二)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对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单和已到场签到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和核实。

(三)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四)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七章《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十一、成交**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二)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三)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计改发（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货物收费标准下浮10%执行，不足5000.00按5000.00计取。支付方式：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收款单位户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农行绵阳临园口支行，账号：22240201040003307

（四）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签定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负责。

## （二）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三）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四）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 （五）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 （六）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 十三、支付货款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二)、本级预算单位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省级垂管部门按照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 十四、磋商纪律要求

###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 （二）、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磋商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磋商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 **(三)、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供应商、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持原件备查）。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鲜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或自然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磋商文件中有格式的按格式,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非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的授权委托书。

	<p>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的，只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p>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的，只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p>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p>	<p>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p>
二、投标产品	<p><b>资格要求</b></p> <p>产品注册证/备案登记证（有效期内并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内容一致）。</p>	<p>产品注册证/备案登记证（有效期内并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内容一致），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p>
	<p><b>资质性要求</b></p>	<p>无</p>
	<p><b>其他类似效力要求</b></p>	<p>无</p>

**附件 1:**

###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 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资金从 2021 年年初预算“医疗设备、器械”项目的“医疗设备购置”栏目 8804.66 万元中列支 57 万元。

###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 1、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有创呼吸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	允许进口设备	主要核心产品 (△标注)
1	有创呼吸机	<p>一、基本要求:</p> <p>1、主机为一体化≥10.0 英寸彩色触摸屏, 含中文操作系统, 显示与操作在同一界面。</p> <p>▲2、通气波形以不同颜色区分强制通气或自主呼吸。</p> <p>★3、呼气阀和长寿命流量传感器均为外置, 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非耗品。</p> <p>4、适应对象: 儿童/成人。</p> <p>▲5、内置电池可支持机器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p> <p>6、内置金属涡轮结构的空气供给系统。</p> <p>二、通气模式或功能包含并不限于一下模式:</p> <p>1、容量控制通气 (VCV): A/C、SIMV、CPAP/PSV。</p> <p>2、压力控制通气 (PCV): A/C、SIMV、CPAP/PSV。</p> <p>3、智能闭合通气 (Assured Volume 或 ASV)。</p> <p>4、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Bi-Vent/BIPAP/Bilevel/Biphasic)。</p>	3.0 台	零售业	★3、呼气阀和长寿命流量传感器均为外置, 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非耗品。	允许	

**▲5、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 (PRVC/Autoflow/VV+)**。

**6、无创面罩通气模式:** A/C、SIMV、CPAP、PSV。

**三、主要治疗参数:**

1、吸气流量: 10—140L/min,  
最大 180L/min。

2、潮气量: 50ml—2000ml

3、吸气压力水平:  
1—100cmH20。

4、吸气时间: 0.3—9.0sec。

5、PEEP: 0—35cmH20。

6、呼吸频率: 5—80 次/分。

7、压力支持: 0—60cmH20。

8、流速触发: 1—20L/min。

9、偏流: 10—20L/min 可调。

**▲10、同步雾化,** 0—60min 可调。

**四、主要监测参数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参数:**

1、呼吸频率: 总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2、压力:** 峰压、平均气道压力、平台压、气道压力、PEEP。

**▲3、容量:**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

4、时间: 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  
5、氧浓度。

6、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频率、

7、肺顺应性 (C)、气道阻力、内源性 PEEP (AotuPEEP) 等。

**▲8、同屏显示呼吸曲线 (压力、流速、容量)、或呼吸环,** 可冻结及测量。

**五、报警:**

1、依据危险程度分三级报警,  
以不同的颜色、声音、文字提示。

2、具有保证安全的报警限的

		设置。				
		备注：“★”为实质性参数，一票否决项。“▲”为重要扣分项，负偏离扣3份。普通参数负偏离扣1份。				

备注：“★”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注：★号项参数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资料加以佐证。  
进口产品可加盖中国总代理公章。

### 三、项目内容

有创呼吸机，用于危重病人呼吸通气。（）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设备参数：**

**（一）、基本要求：**

- 1、主机为一体化≥10.0英寸彩色触摸屏，含中文操作系统，显示与操作在同一界面。
- ▲2、通气波形以不同颜色区分强制通气或自主呼吸。
- ★3、呼气阀和长寿命流量传感器均为外置，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非耗品。
- 4、适应对象：儿童/成人。
- ▲5、内置电池可支持机器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
- 6、内置金属涡轮结构的空气供给系统。

**（二）、通气模式或功能包含并不限于一下模式：**

- 1、容量控制通气（VCV）：A/C、SIMV、CPAP/PSV。
- 2、压力控制通气（PCV）：A/C、SIMV、CPAP/PSV。
- 3、智能闭合通气（Assured Volume 或 ASV）。
- 4、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Bi-Vent/BIPAP/Bilevel/ Biphasic）。
- ▲5、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PRVC/Autoflow/VV+）。
- 6、无创面罩通气模式：A/C、SIMV、CPAP、PSV。

**（三）、主要治疗参数：**

- 1、吸气流量：10—140L/min，最大180L/min。
- 2、潮气量：50ml—2000ml
- 3、吸气压力水平：1—100cmH2O。
- 4、吸气时间：0.3—9.0sec。

5、PEEP：0—35cmH<sub>2</sub>O。

6、呼吸频率：5—80 次/分。

7、压力支持：0—60cmH<sub>2</sub>O。

8、流速触发：1—20L/min。

9、偏流：10—20L/min 可调。

▲10、同步雾化，0—60min 可调。

#### （四）、主要监测参数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参数：

1、呼吸频率：总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2、压力：峰压、平均气道压力、平台压、气道压力、PEEP。

▲3、容量：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

4、时间：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

5、氧浓度。

6、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频率、

7、肺顺应性（C）、气道阻力、内源性 PEEP（AotuPEEP）等。

▲8、同屏显示呼吸曲线（压力、流速、容量）、或呼吸环，可冻结及测量。

#### （五）、报警：

1、依据危险程度分三级报警，以不同的颜色、声音、文字提示。

2、具有保证安全的报警限的设置。

备注：“★”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注：★号项参数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资料加以佐证。进口产品可加盖中国总代理公章。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内容	招标/采购要求
1	交货时间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生效之日起原则上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	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3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采购人将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货到验收合格一季度内付合同总额的 80%，一年内再付合同金额的 10%，合同金额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5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
6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整机免费保修不小于二年，终身维修；省内有售后服务点（提供承诺书）；大修期间提供备用机（提供承诺书）；设备生产商或产品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7	其他	项目总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含货物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磋商，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总报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或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

## 第一部分 报价

###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总报价（元）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是否有进口产品	备注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分项名称 (分项合计)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节 能 环 保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 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  
牌、规格、型号等,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  
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报价应当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第二部分 技术

###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投标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正/负偏离	备注

- 注：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第 包）

致 (采购人名称) :

---

---

---

---

---

注：

- 1、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  
(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 ——服务网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注册资本金: \_\_\_\_元; 员工总人数\_\_\_\_人(其中: 技术人员数\_\_\_\_人; 维修  
人员\_\_\_\_人); 成立时间: \_\_\_\_\_; 服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_\_\_\_\_。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  
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  
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

### 商务应答表（第 包）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交货时间/工期要求			
2	交货地点			
3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4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5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6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7	其他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声明：\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自然人不提供。

## 授权委托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  
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_\_\_\_\_ 品牌\_\_\_\_\_ 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 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扫描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 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作为“（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 员								
技术 人 员								
后续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规章制度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 一、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 ④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节能环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结合工作实际，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品 目 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本包小计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 6=栏目 5×3%，既是节能又是环保产品不重复计算优惠。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产品名称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
5.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产品”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环保产品”栏注明“环保产品”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单位：元

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价格 评标扣除金额	节能环保优惠价 格评标扣除金额	评审价格	备注

- 1、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
- 3、节能环保优惠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就和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金额一致。

##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资格性审查

（一）磋商活动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三）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四）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 二、磋商

### （一）实物样品/现场演示

本项目不涉及

### （二）组织磋商

1、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系统进行清标，自动识别响应文件编制设备相关识别码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设备的 IP 地址。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6、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9、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否则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最后报价**

####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货物（如涉及）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提供的产品（如涉及）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二)、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须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 五、低于成本价处理

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 六、无效响应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一)、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二)、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 未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 (四)、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五)、提供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 (六)串通响应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形。
- (九)、低价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七、综合评分

**(一)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但最终报价被视为低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参与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二) 评分

1、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2、评审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产品综合性能，供应商业绩资信、综合实力，售后服务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

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3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30	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40 分；有一项带“▲”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非带“▲”项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08 分，扣完为止。	“▲”项技术参数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产品综合性能	10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含①货物组织；②运输安排；③安装措施；④进度保障；⑤人员培训，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内容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供应商业绩资信、综合实力	10	2019 年至今，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货物中功能相同的设备，每有一个得 1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0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产品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配置等）		共同评分因素

		进行评分：故障响应时间及时、产品质量保证期长、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放点及人员安排合理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满足不了需要，缺少或没有。“瑕疵”是指有缺陷，不完善，无理夸大导致后期无法完成。）		
--	--	---	--	--

## 八、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二）、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磋商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以认可。

## 十、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二、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四)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即 RMB ¥ \_\_\_\_\_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_\_\_\_\_ 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 在甲

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一季度内付合同总额的80%，一年内再付合同金额的10%，合同金额剩余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